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1)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收到李娜女士(「李女士」)就彼辭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遞交的辭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承擔。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上述辭任後，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酬金。該等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女士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王欣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44歲，現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事宜。

彼為王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女士的姊／妹。王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由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王女士一直擔任青島中軸線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現任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2014年6月，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經濟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於上述委任後，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36,000港元的酬金。該等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王女士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透過優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女士持有該公司約53.4%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25,246,606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健強先生（「李先生」）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夢弛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冷學軍先生（「冷先生」）將繼續擔任其他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冷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冷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李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冷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當李先生於豁免期間不再協助冷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就冷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相關新豁免(「新豁免」)，為期由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新豁免授出的條件為：

- (i) 張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協助冷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

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新豁免期內冷先生受益於張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王欣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欣女士、馮興先生、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